

# 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 組織章程

民國 95 年 9 月 15 日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三、四、八)  
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臨時所務會議修訂通過(八)

-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相關條文及本院相關規定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本校法政學院，為一教學研究單位，以公共政策相關領域之研究、政策分析與規畫及公共治理人才之培育、並強調理論與實務的結合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為最高決策會議，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含課程諮詢）委員會等辦理各有關事項，其施行辦法或細則另訂之。  
本所為提升學術地位、促進研究成效，特定期出版學術期刊，其編審及出版辦法另訂之。  
本所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各委員會及任務編組，經所務會議討論後實施之。  
各種組織辦理情形均應提交所務會議核備或備查。
- 第四條 為分工合作以促進所務參與，並提昇行政效率，本所特設置學術小組，以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由所務會議出席人員、學生代表以不記名單記投票方式，選舉本所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兩名委員組成之。委員之任期同於所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學術小組依據本所研究生相關法規辦理本所研究生修業、學位論文相關事項之審核及畢業有關教務事項有關事務，小組辦理之審核及審議事項應提請所務會議核備。
- 第五條 本所為精進所務、豐碩發展成果，特設「所務發展策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所發會」），置委員九人，以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由所務會議推舉本所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人，以及由所長推薦之校外相關專長學術單位教授或相當教授職級之研究人員二人、實務界人士三人、畢業所友二人，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敦請組成之。委員任期同於所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所發會於所長每一任期內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提供所務檢討及未來發展之建言。  
所發會開會時本所教職員及所務會議學生代表均應列席。  
所發會會議後應即完成會議記錄，經所長核定後送請所務會議出席人員詳參。所長應於所發會議後一個月內召開所務會議討論所發會委員建議事項之落實方案，並配合課程諮詢委員會建議事項，議定相關修訂計畫。

- 第六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第一任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代之，爾後依本所所長選薦及解聘施行細則產生之，任期二年，並得連任一次為限。所長選薦及解聘施行細則另訂之。
-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對外依法代表本所出席本校各項會議，維護與爭取本所權益，對內依本所有關規定召開定期與不定期之各項會議。
- 第七條 本所置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各若干人，其聘任、升等及其他有關事項悉依本校、本院及本所有關規定辦理。本所有關規章另訂之。
- 第八條 本所專任教師（含本所主聘之合聘教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於其借調、休假、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請假期間之所務參與，除校、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均得出席會議、並具選舉權及同意權，其經聲明確定參與並於各該日實際參與者均計入出席及選舉人數；其經切結確定於任職起始日（不含）前，辦理完成歸建或銷假復職手續者，得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列為所內被推薦人、被選舉人或候選人。相關所務事項至遲須於開會、選舉或選薦作業開始前一周通知之。
- 本所從聘之專任合聘教師，得列席本所所務會議，並得以所外人員身份列為所外委員之被推薦人或候選人，惟不具選舉權或同意權。
- 第九條 本所各種組織（含任務編組）之成員，除另有規定及學生代表外，開會時均應親自出席。學生代表之代理須先經所長或召集人核備後為之。
- 第十條 本所設置碩士班，並設置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分班辦理進修推廣教育，以培育專業研究與實務人才。
- 第十一條 本所為促進研究生自治，得設立學生自治組織，由所長商請本所教師指導之，其組織辦法由研究生訂定、報請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其有關細則或作業要點由學生自治組織訂定、報請所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院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備查後公布施行，其修訂時亦同。